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

山工院院办字〔2022〕2号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（专）科生上课的规定 （修订）

为加强我校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水平，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“高等学校把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学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”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全校每位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（专）科学生独立讲授一门本（专）科课程，原则上不少于2学分。

二、本规定中本（专）科学生指全日制本（专）科学生，不包括成人教育本（专）科、远程教育本（专）科等。

三、本规定中本（专）科课程仅指我校本（专）科人才培养

方案中通识教育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的理论课程及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，不包括专题讲座、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指导社会实践、指导综合实践等。

四、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，要采取措施，周密安排，优先保证每一位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都承担本（专）科教学任务，对于承担行政工作的教授、副教授，相关教学单位也应按本规定要求安排本（专）科教学任务。

五、由于本学年课程任务不足或个人确有特殊原因于某一学年无法为本（专）科生授课的，须事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，经分管校长批准。

六、未经学校批准，拒不服从教学单位安排讲授本（专）科课程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并扣发年终绩效工资。连续两学年不讲授本（专）科课程的教授、副教授，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、副教授职务，不享受教授、副教授岗位津贴。

七、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期末对教学业务隶属本部门的教授、副教授本学期为本（专）科生开课情况和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八、本规定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党委（学院）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